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

9009149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8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都發局）申請本市 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收件編號：1081B01702），嗣訴願人以 109 年 5 月 18 日書面函詢本案之審查進度，案經都發局以 109 年 5 月 26 日北市都企字第 1090091491 號函（下稱 109 年 5 月 26 日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臺端詢問 108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審查進度……說明：……二、查臺端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向本局申請租金補貼案，目前仍未審理完畢，後續申請案有審核結果將發函通知，仍請耐心等待。」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9 年 6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都發局檢卷答辯。
- 三、查前開都發局 109 年 5 月 26 日函之內容，僅係該局就訴願人函詢申請案件審查進度回復訴願人，核其性質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此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